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连江县浦口镇

2018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指[2017]57号）、《福建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2〕84号）和连江县水利局的申请，2019年7月4日，我局在连江县水利局初验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对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连江县浦口镇2018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福州市水利局，连江县水利局（水保办），连江县浦口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福建省天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泓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参验人员在连江县水利局初验及项目乡镇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随机抽样复查，现场检查了生态护岸等治理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项目技术档案资料，分别听取了项目建设、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验收组形成综合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连江县浦口镇2018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主要涉及单湾溪小流域山坑村段，批复建设任务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0h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禁治理250hm2，安全生态水系建设1.566km，其中新建护岸工程722.9m（左岸350.38m，右岸372.52m）；新建休闲步道120.45m，新建卵石台阶2处，清淤清障1.566km。

根据连江县水利局初验报告，项目完成治理面积250 hm2，完成生态护岸建设1.566km，其中新建护岸工程711.38m（左岸305.28m，右岸406.1m），新建休闲步道135.28m，新建卵石台阶2处，河道清淤清障1.566km。

二、抽验情况

1、现场抽验各项治理措施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与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一致。

2、资金管理，实行专账专款专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150万元已全部到位，配套资金21.91万元。

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较健全，能按照有关规定与要求，执行项目主体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合同制等制度。

4、生态护岸为与上下游段护岸衔接存在部分变更。

5、原设计左岸人行步道120.45m变更为右岸人行步道135.28m，同时增加右岸休闲步道的绿化工程。

6、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补充完善项目建设基础相关文件和项目变更情况，完善治理前、中、后对比照片。

7、补充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建议委托第三方中介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作专项审计。

三、整改意见建议

1、业主应根据《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指[2017]57号）、《福建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2〕84号）要求, 补充、完善自验工作报告尤其是要补充完善单项措施验收评分表, 并根据验收组抽验所发现的存在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落实到位，使之达到设计、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对未抽验到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内业资料，要进一步逐一进行核查，对发现问题应及时加以整改，使之达到设计、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照设计文本及批复任务完善设计变更报批手续；监理单位应根据职责要求，对工程数量包括面积、个数、长度等和施工质量逐一进行认定并盖章确认，以示负责。

3、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进度严格资金拨付，要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4、规范工程设计变更，补充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说明，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变更手续。

5、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落实管护责任与林草措施后期的施肥抚育，管理保护已有治理成果，及时维修养护，充分发挥效益；充实完善项目治理过程中设计、施工、监理等主要技术环节，以及每一个环节中涉及的有关各方面的技术资料，达到收集齐全，规范整理。

综上所述，验收组根据抽验情况认为，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连江县浦口镇2018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基本上按批复的计划任务进行实施，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业主要针对存在问题，抓紧整改，形成书面，加盖公章并附佐证材料，及时上报反馈。

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连江县浦口镇2018年度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验收组

2019年7月4日